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顏曉瑛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100594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015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1535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15358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市環保局113年度透過「桃園市環境教育專業宣講團」到校進行環境教育宣講課程200場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環境保護局113年2月19日桃環綜字第1130013505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學生們對於珍惜資源、愛護環境以及環境永續的觀念，將透過「桃園市環境教育專業宣講團」至各國中、小學進行環境教育校園巡迴演講，以提升學生們對於環境保護的相關知識。

三、申請方式：

(一)課程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

(二)課程辦理時間：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

(三)課程辦理場次：共辦理 200 場次（1小時/場次），申請完為止。（每所學校可辦理場次上限為 5 場次）。

(四)請至「桃園市環境教育推廣媒合平台」後進入「學校宣

學務處

113/02/26 12:18



1130001427

有附件



講課程專區」(<https://tydep-eev.com.tw>)。

四、聯絡方式：環境保護局規劃科承辦人張秭榆小姐，電話：03-3386021分機2123；或本案承辦單位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蕭蕙文先生，電話：03-3319635分機22。

五、隨函檢附桃園市環境教育專業宣講團學校宣講課程申請原則及操作手冊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裝



線

